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677.35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677.35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677.35	其中： 转移市县（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677.35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6年安排677.35万元。其中：1. 聘用制书记员费用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保公积金。2. 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费用主要用于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全年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保公积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人数		聘用制书记员≤78人，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24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并交纳五险一金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项目总金额		677.3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社会就业压力、建立健全司法队伍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	解决院内案多人少的问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6年审判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项目总额		131.13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 转移市县（区）资金	
		131.13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中央资金	
		131.13	0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0	0	
		结余结转资金	自治区资金	
		0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我院审判大楼2010年10月份建成，2011年5月份投入使用，截止目前已使用14年之久。为确保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和法院设施的安全运行，现需要对审判大楼进行必要的维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1项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资金成本		≤131.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维修改造后日常维护成本		显著降低
	社会效益	维修改造后安全防护水平		达标
	可持续影响	维修改造后法院大楼的使用寿命		大大延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基本户社保缴纳及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50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转移市县（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0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5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基本户社保缴纳及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项目预算安排500万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10〕74号）的文件要求，该项目主要包括金凤区拨聘用人员费用2000000，金凤区拨政策性安置人员费用450000，金凤区拨驻村书记费用50000，干警缴纳社保银行三方扣款往来费用2500000元。按预算要求进行本院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法院司法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收案数		≥30000件	
	质量指标	2026年结案数		≥24000件	
	时效指标	2026年项目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		2026年拨付及时并且按照月份序时支出	
	成本指标	法院业务成本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彰显司法公正、创造良好法治社会氛围的效果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	法院化解纠纷比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